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及建筑焊工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惠城、惠阳、惠东、博罗、龙门住建局，大亚湾城建局，仲恺建设执法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详见附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切实防范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及建筑焊工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建筑焊工培训考核工作。经我局与省住建厅、市应急局等部门沟通，从即日起，我市建筑行业从事电气焊（割）特种作业人员可由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发证，持应急部门颁发的“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件上岗作业，相关培训机构和考核考点可在惠州市应急局官网（<http://yingji.huizhou.gov.cn/>）“社会培训考核机构信息栏目”查询。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加大力度宣传，确保建筑焊工培训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深入开展特种作业自查自纠。自发文之日起至3月底，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所属在建工地特种作业人员（含企业外包，

临时用工等)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工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员持证上岗、持有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是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作业资格是否经施工和监理单位审核、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交底等。特别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加强对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查”制度,对无证人员坚决予以辞退或转岗,同时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系统做好培训考核计划,切实做好危险作业安全风险预先防控。

三、严厉查处特种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住建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在企业落实自查整改的基础上,于5月底前要全面部署开展辖区在建工地特种作业安全检查,凡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证件到期未复审、人证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从重处罚。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